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彥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彥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劉彥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為圖一己之私而以附件所示之方式詐取告訴人莊桓丞所有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並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施詐所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2,000元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和解書等件附卷可憑，是被告已給付高於告訴人被害金額之賠償金予告訴人，倘再沒收或追徵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有過苛之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3 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0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3048號

24 被 告 劉彥辰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○○

26 弄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劉彥辰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行動
02 電話或電腦連線網路後登入社群軟體Twitter（下稱推特）
03 創設暱稱「泡芙涵姍」（佛系約會）之帳號，並透過推特聊
04 天室結識莊桓丞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
05 之犯意，傳送訊息向莊桓丞佯稱：有交友群組可以認識許多
06 異性，但需要支付入會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00元云云，致莊
07 桓丞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1月16日13時58分許，操作網路銀
08 行轉帳1600元至劉彥辰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
09 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。嗣莊桓丞給付款項後，劉彥辰隨即
10 封鎖莊桓丞之推特帳號，莊桓丞始悉受騙，進而報警循線查
11 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莊桓丞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彥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桓丞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一致，且有告
16 訴人提供之推特網頁截圖、轉帳紀錄截圖、訊息紀錄、推特
17 帳號查詢紀錄資料、和解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
18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上開
20 犯罪所得，因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告訴人2000
21 元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26 檢 察 官 黃慧倫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29 書 記 官 尤瓊慧

30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
01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2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4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所犯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